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https://www.mofcom.gov.cn/zwgk/zcfb/art/2025/art_1315078cebe04210bc35c72a4e7f7967.html)

附錄

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6 号
公布对部分稀土设备和原辅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、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：

一、2B902 稀土生产加工设备

(一) 2B902.a · 用于稀土生产加工的离心萃取设备。

(二) 2B902.b · 日处理浸出液量大于等于 5000m³的离子型稀土矿智能连续除杂沉淀设备。

(三) 2B902.c ·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稀土用焙烧窑：

1. 尺寸范围 $\Phi 1.8 \times 20 \text{ m} \sim \Phi 4.6 \times 80 \text{ m}$ ；

2. 窑筒体内砌筑衬里材料，包括石墨砖、高铝砖、莫来石砖等耐浓硫酸、氢氟酸腐蚀及耐高温材料；

3. 反应温度小于等于 850 °C。

(四) 2B902.d · 用于稀土分离提纯的混合室体积 0.5~14.2m³的萃取槽。

(五) 2B902.e · 用于稀土分离提纯的离子吸附设备。

(六) 2B902.f · 反应罐容积 10~50 m³的稀土用沉淀结晶反应罐。

(七) 2B902.g · 用于 2B902.f 项所管制物项的零部件：

1. 沉淀结晶搅拌器（参考税则号列：84798999）；

2. 搅拌桨（参考税则号列：84799090）；

3. 输出功率 5.5~37 kW 的电机。

(八) 2B902.h ·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稀土用电阻炉（参考税则号列：85141990）：

1. 反应温度 320~650 °C；

2. 零部件为锰钢、镍铬合金钢等耐腐蚀材料。

(九) 2B902.i · 用于稀土金属电解的以下任一设备：

1. 电解整流设备；

2. 加料设备；

3. 稀土金属虹吸出炉系统；

4. 尾气处理设备。

(十) 2B902.j ·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稀土电解槽（参考税则号列：85433000）：

1. 槽型为耐火砖砌筑槽；

2. 阳极为石墨材料；

3. 阴极为钨材料；
4. 电流范围 6000~30000 A；
5. 阳极电流密度范围 5~7 A/cm²；
6. 阴极电流密度范围 1~2 A/cm²。

(十一) 2B902.k ·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真空感应还原炉：

1. 中频电源频率 1~8 kHz；
2. 加热温度 0~1700 °C；
3. 真空度大于等于 1×10³Pa；
4. 熔炼量 10~300 kg。

(十二) 2B902.l ·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真空碳管炉：

1. 加热温度 0~1700 °C；
2. 真空度大于等于 1×10³Pa；
3. 熔炼量 10~300 kg。

(十三) 2B902.m ·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提拉法稀土晶体生长炉(参考税则号列 :85142000)：

1. 加热方式为感应加热；
2. 最高加热温度大于等于 2300 °C；
3. 具备自动等径控制长晶功能。

(十四) 2B902.n ·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坩埚下降法稀土晶体生长炉（参考税则号列：85141990）：

1. 加热方式为电阻加热；
2. 最高加热温度大于等于 1400°C；
3. 具备多温区加热功能。

(十五) 2B902.o · 稀土永磁真空感应铸片炉：

1. 周期式真空感应铸片炉（参考税则号列：85142000）；
2. 诱导加热式真空熔炼炉。

(十六) 2B902.p · 用于 2B902.o 项所管制物项的零部件：

1. 水冷电缆；
2. 铜辊；
3. 坩埚；
4. 倾角控制器；
5. 冷却系统。

(十七) 2B902.q · 稀土永磁氢碎炉：

1. 连续式气氛热处理炉；
2. 旋转氢碎炉；
3. 防爆连续氢碎炉。

(十八) 2B902.r · 用于 2B902.q 项所管制物项的零部件：

1. 阀门；
2. 氢气汇流排。

(十九) 2B902.s ·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稀土永磁用气流磨：

1. 粒度小于等于 $5\mu\text{m}$ ；
2. 粉末总收率大于等于 99%；
3. 系统内部氧含量小于等于 80ppm。

(二十) 2B902.t · 磁感应强度大于等于 1.5T 的含充磁场的稀土永磁成型压机。

(二十一) 2B902.u · 稀土永磁用自动热压设备。

(二十二) 2B902.v · 非 2B104 项所管制的稀土永磁用冷等静压压力机（参考税则号列：84798310）。

(二十三) 2B902.w · 冷却时间小于等于 20 min，加热温度 500~1200 °C，1000 °C 时温度均匀性在 $\pm 3\text{ °C}$ 以内的以下任一稀土永磁真空烧结炉：

1. 单体卧式烧结炉；
2. 连续真空烧结炉；
3. 立式烧结炉。

(二十四) 2B902.x · 用于稀土磁材加工的设备：

1. 多线切割机；
2. 激光切割设备；
3. 自动粘料机；
4. 垂直磨；
5. 双面磨；
6. 端面磨；
7. 通过式磨床。

(二十五) 2B902.y · 晶界扩散设备：

1. 物理气相沉积磁控溅射镀膜设备（参考税则号列：84798999）；
2. 稀土永磁真空扩散炉；
3. 稀土永磁用丝网印刷装置。

(二十六) 2B902.z · 用于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利用的尺寸范围大于等于 $\Phi 19\times 21\text{ m}$ 的立窑。

二、1C914 稀土原辅料相关物项

(一) 1C914.a · 稀土矿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5309020）：

1. 氟碳铈矿；
2. 独居石；
3. 离子吸附型稀土矿。

(二) 1C914.b · 含有羟肟酸类或磷酸酯类捕收剂的稀土矿浮选药剂。

(三) 1C914.c · 用于稀土生产的萃取剂：

1. P507：2-乙基己基膦酸单 2-乙基己基酯（CAS 14802-03-0）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9319000）；
2. P204：二（2-乙基己基）磷酸酯（CAS 298-07-7）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9199000）；
3. 环烷酸（CAS 1338-24-5）（参考税则号列：38249999）；
4. N235：三辛癸烷基叔胺（CAS 68814-95-9）（参考税则号列：38249999）；
5. C272：双（2,4,4-三甲基戊基）膦酸（CAS 83411-71-6）。

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。

出口经营者应当对报关商品的真实性负责，加强出口物项识别，属于管制物项的，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“属于两用物项”并列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；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参数、指标、性能等接近的，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“不属于管制物项”并填写具体参数、指标。对上述填报信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性存疑的，海关将依法质疑，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》同步予以更新。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2025 年 10 月 9 日